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天府新区中海维朗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祥鹤三街398号中海天府环宇坊3层L317单元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AFB22E1510122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施达威（曾宪锦）	联系电话	13901965955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☑ 网络 ☐ 其他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备注：用于网络推广　　审查证明文号：川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

成都天府新区中海维朗口腔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: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;口腔正畸专业;口腔麻醉专业;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;口腔病理专业;预防口腔专业;其他******

营业时间：10：00—18：00

电话：13901965955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祥鹤三街398号中海天府环宇坊3层L317单元

图.(1) 网络

(医疗机构盖章)　　(审查机关盖章)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